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101080167C-0-0.pdf、1101080167C-0-1.pdf、1101080167C-0-2.pdf）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爰推行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理工作。
- 二、本要點共18點，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申請、審查、使用管理等事項。凡申請標章，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請本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進行檢測後，出具合格檢測報告，可申請標章，如符



合本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提高企業品牌形象。

三、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保綠點及研擬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亦可獲本署表揚，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3年1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幼兒園計856家次、地區醫院計328家次、托嬰中心計127家次、財政部各區國稅局計31家次、產後護理機構計271家次、運動健身場所計41家次、護理之家計553家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2021/07/02
08:37:57
電
交
文
章